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65 號

請 求 人 王○○ 住新北市汐止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  
○○樓

受 評 鑑 人 林○○ 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林○○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檢察官，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(下稱甲案)請求人王○○涉嫌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時，有下列行為：(一)未傳喚請求人到庭陳述，即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以新北檢德偵贓緝字第○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通緝案)併案通緝書發布通緝；(二)該併案通緝書將請求人傳喚未到庭之通緝事實，違誤以犯罪事實作陳述；又受評鑑人未查證與請求人相關之臺灣新北、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內容，致該併案通緝書所載犯罪事實大部分與事實不符，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、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，情節均屬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、6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

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通緝案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(一)指稱未傳喚即併案通緝部分：

按被告逃亡或藏匿者，得通緝之，刑事訴訟法第 84 條定有明文。查受評鑑人係查明請求人曾經詐欺罪執行案件，經同署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發布通緝，尚未緝獲後，認請求人顯已逃匿，且甲案案情尚不明確，有待請求人到案詳予查明，始為系爭通緝案之決定，有新北地檢署 112 年 3 月 28 日新北檢增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所提供系爭通緝案簽陳理由 1 份在卷可稽。足認受評鑑人偵辦甲案作出系爭通緝案之決定前，已為相當之查證作為，認請求人顯已逃匿，妨害案件偵查，始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對請求人發布併案通緝，以利甲案案情釐清，核屬其職權範圍之裁量權限，自難謂其有何請求人所指應受評鑑之情事；況參諸系爭通緝案發布後，請求人雖已得知渠已遭通緝，惟仍拒絕主動到案，而是於 109 年 9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向新北地檢署政風室陳情請求撤銷系爭通緝案，迄於 110 年間始緝獲，有新北地檢署檢察長信箱 109 年 9 月 8 日回復請求人電子郵件列印資料 1 紙及新北地檢署 111 年 1 月 25 日新北檢錫贊 108 偵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暨附件影本 1 份在卷可憑，益徵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此部分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通緝案之決定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

(二)指稱併案通緝書通緝事實違誤記載部分：

按通緝書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二、被訴之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2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觀諸請求人所提供新北地檢署併案通緝書翻拍照片，通緝個案內容欄所載「通緝事實」，依上開刑事訴訟法通緝書應記載事項規定，係指請求人「被訴之事實」當屬明確，故請求人於請求書所指「將應為傳喚未到之通緝事實因為誤以犯罪事實做陳述」、「該通緝書就犯罪事實大部分為與事實不符之陳述」及「從未查證所有不起訴書所載之內容，肆意就其(指受評鑑人)承辦案件聽從告訴人不實陳述之指控將被告(指請求人)通緝」等節，容有誤會，據此，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。

(三) 綜上，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均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
| 主 席 委 員 | 呂文忠 |
| 委 員     | 吳至格 |
| 委 員     | 杜怡靜 |
| 委 員     | 呂理翔 |
| 委 員     | 李慶松 |
| 委 員     | 周玉琦 |
| 委 員     | 林昱梅 |
| 委 員     | 周愨嫻 |
| 委 員     | 范孟珊 |
| 委 員     | 郭清寶 |
| 委 員     | 楊雲驊 |

委員 蔡顯鑫  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